

代
码
份
号

重庆市铜梁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铜国土房管发〔2019〕4号

重庆市铜梁区国土房管局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重庆市铜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筹备组
关于印发《重庆市铜梁区优抚对象租住公共
租赁住房租金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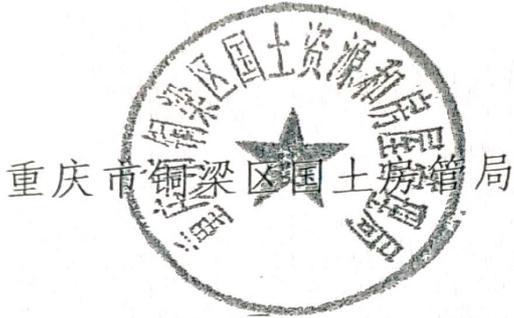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铜梁区优抚对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助实施细则》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抓好落实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重庆市铜梁区优抚对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助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附件：

重庆市铜梁区优抚对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 租金补助实施细则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24号）、《重庆市委 重庆市政府 重庆警备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7〕35号）精神，按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租金补助的函》（渝建函〔2018〕68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具有本区户籍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以下简称：优抚对象），租住本市范围内的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可申请租金补助。

二、补助标准

租金补助以优抚对象本人为补助对象，按照其承租所在地公共租赁住房户均月租金的50%实施补助。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中多人符合条件的，累加实施补助但不超过其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应缴纳的月租金金额。

三、户均月租金测算方法

本区户均月租金由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测算，按本区上年度最后一月应收公共租赁住房月租金总额除以当月应缴租金户数计算得出，并在每年1月向社会公布。

优抚对象租住区外公共租赁住房的，按当地确定的户均租金标准执行。

四、资金来源

优抚对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助所需资金，从本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或上级安排的其他可用资金中列支。

五、办理程序

(一) 申请。

申请我区优抚对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助的，由优抚对象本人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市铜梁区优抚对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助申请审核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核表》）中申请人有关信息，并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承租家庭中有多人符合条件的，应共同申请租金补贴。

(二) 审核。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对优抚对象租住本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承租情况核查、确认工作；对优抚对象租住本市其他区县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其承租地住房保障部门或具有管辖权限的单位发出协查文书，并自收到反馈的书面核查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对优抚对象的承租情况予以确认。

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优抚对象的承租情况确认属实后，应在《申请审核表》中租赁情况审核意见栏中签署有关意见，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审核表》送区退役军人主管部门进行优抚对象资格审查。

区退役军人主管部门应自收到《申请审核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后在优抚对象资格审核意见栏中签署有关意见，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审核表》送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发放。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通过承租情况及优抚对象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应自审核通过次月起向申请人本人名下银行账户按月计发租金补助。多人共同申请的，向其申请时经协商确认的单个优抚对象银行账户发放。

六、动态管理

区退役军人主管部门应对享受租金补助的优抚对象资格实施动态核查，对发生自然减员、不再属于优抚对象等情形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函告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停止发放。

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享受租金补助优抚对象承租情况的动态核查。对优抚对象退出住房保障的，应及时停止发放租金补助或函告承租地住房保障部门或具有管辖权限的单位；对优抚对象发生欠租行为的，应及时暂缓发放租金补助或函告承租地住房保障部门或具有管辖权限的单位，直至欠缴租金按规定足额收缴到位后再行补发。

七、特殊情况

优抚对象因征地拆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特殊原因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且享受安置过渡费等其他补助、补贴的，其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低于其他补助、补贴的，不享受本细则规定的租金补助；其公共租赁住房租金高于其他补助、补贴的，不足部分可申请本细则规定的租金补助。

八、其他事项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我区享受租金补贴的优抚对象台帐，建立健全有关单位的联合审查及信息共享机制，积极配合本市其他区县的有关核查工作。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九、实施时间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期间符合本细则有关规定的优抚对象可申报领取租金补助。本区2018年公共租赁住房每人每月租金补助标准为110元。